

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公安局的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应急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亚图卓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应急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高碑店市酒庄翱翔者旅游用品加工厂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应急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锦久辰安全技术防范用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应急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昶步润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应急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彪马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应急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优越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山东酷钛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